

劳改工作经验选编

上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编

群众出版社

劳改工作经验选编

上 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编

(内 部 发 行)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八九年 北京

编 辑 说 明

《劳改工作经验选编》是在劳改立法过程中广泛收集中国劳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精选成册的。目的在于总结历史经验教训，为劳改立法提供参考依据，也为全国政法、劳改工作干警的学习和政法院校、劳改工作学校以及科研等部门的教学和科研提供参考资料。

《劳改工作经验选编》分上、下两册。上册是收集建国后17年劳改工作的经验材料，其中包括改造日本战犯、伪满皇帝和国民党战犯的材料，以及苏联专家50年代对中国劳改工作的建议等。下册是收集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劳改工作全面发展的经验材料，涉及狱政管理、教育改造、劳动生产、政治工作、生活卫生、计划财务等各个方面。对于我们了解和研究劳改工作的发展历史，探索其发展规律，提供了宝贵的资料。

本书中有些材料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具有一定的历史局限性，为了使读者比较客观的了解历史，除作必要的删节外，基本上保持了材料的原貌。

本书在收集、整理中，得到很多同志的帮助，在此表示感谢。对于本书中的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劳改法起草工作小组
司法部 劳改工作管理局
法律政策研究室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目 录

教育改造战争罪犯纪实·····	(1)
开展政治思想工作基本总结·····	(40)
通过劳动改造战犯工作基本总结·····	(59)
战犯医疗工作基本情况总结·····	(72)
对日本战犯中将藤田茂的教育改造经过·····	(85)
对伪满皇帝爱新觉罗·溥仪的教育改造经过·····	(97)
对原国民党战犯杜聿明的改造过程·····	(114)
河北省公安厅对劳改罪犯行政管理工作的经验·····	(120)
辽宁省锦州劳改队在犯人伙食管理工作上的几点经验·····	(124)
河南省第二十管教队第三中队加强对新收犯人的管理教育 和防止逃跑的经验·····	(127)
吉林省第一、二劳改支队防止犯人逃跑的工作经验·····	(130)
吉林省公安厅劳改局、中国人民公安部队吉林省总队关 于看管工作会议的情况·····	(136)
江西省赛湖农场生活卫生工作二十条·····	(140)
浙江省乔司农场认真对待犯人提出的申诉·····	(147)
辽宁省安东监狱对罪犯进行综合鉴定的经验介绍·····	(152)
河北省公安厅劳改局关于在罪犯中开展学、比、赶、帮 劳动改造竞赛运动的情况 (摘要) ·····	(155)
关于发动犯人大搞“双革”和向科学技术文化学习大进	

军的试点经验·····	(160)
天津市监狱改造反革命罪犯的几点体会·····	(165)
改造少数民族罪犯的体会·····	(173)
河北省第二监狱关于检查执行劳改政策和改造质量的情况报告·····	(178)
天津市公安局劳改处关于试办入监队的经验(摘要)···	(183)
天津市第三劳改队关于试办出监队工作的报告(摘要)···	(187)
山东省烟台专区劳改队关于教育改造顽固危险罪犯的经验(摘要)·····	(192)
江苏省社渚农场对犯人进行教育改造的经验·····	(195)
江苏省社渚农场加强劳改中队常规改造工作的一些体会	(209)
天津市第三劳改队对窃盗流氓犯改造工作情况的报告···	(222)
湖南省谭家山劳改队关于人民内部犯法分子试行分管分教的情况·····	(228)
我们是如何组织二车间干部对罪犯进行形势政策教育的·····	(233)
一切为了改造犯人——	
辽宁营口劳改总队一大队五中队改造罪犯的基本经验···	(241)
山西省裕华煤矿由小到大的经验·····	(267)
华北区新都铁工厂技术革新的经验·····	(269)
辽宁省本溪新生重型机械厂油炸电极炼钢的经验·····	(272)
黑龙江省梧桐河劳改农场试行小组包耕的经验总结·····	(273)
湖北省沙洋农场第五分场进行全面整顿工作的经验·····	(277)
江苏省大有劳改农场改良盐碱地的经验·····	(282)
江苏省民生劳改农场粮食自给有余生产经营有利·····	(284)
天津市公安局第六处搞好统计工作的经验·····	(287)
山西省荫营煤矿巩固核资成果完成资金周转任务的	

经验.....	(300)
※ ※ ※ ※	
大贪污犯王灿文是怎样被改造成为工程师的.....	(304)
附：我的新生.....王灿文	(314)
惯盗犯由不会劳动转变为劳动能手.....	(340)
官僚买办资本家高渤海变为普通劳动者.....	(343)
顽石点头——记原上海市三青团头子范锡品的新生徐家俊 徐丽群	(347)
王垓由不懂技术达到工程师水平.....	(353)
附：王垓谈自己的改造过程.....	(356)
大政治诈骗犯李万铭的新生.....陕西第二汽车制造厂	(360)
※ ※ ※ ※	
苏联顾问法捷扬诺夫对中国劳改工作的意见.....	(368)
顾问普高夫根解答问题录.....	(371)
普高夫根讲授狱政管教业务问题.....	(377)
普高夫根对组织试点监狱和劳改队工作的计划和建议.....	(382)
普高夫根在第二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383)
普高夫根对天津监狱、北京清河农场所提的意见.....	(392)
普高夫根对天津监狱试点工作计划的审查修改意见.....	(397)
普高夫根同志对北京清河农场试点工作计划的审查修改 意见.....	(400)
普高夫根对劳改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意见.....	(403)
关于看守所领导关系是否变更的研究意见.....	(405)
附：普高夫根同志的意见.....	(408)

教育改造战争罪犯纪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根据中共中央的决定，按照国际法和我国国内法对战争罪犯（以下简称战犯）的处理原则，公安机关从1950年至1975年的25年间，对在抗日战争和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期间犯有罪行的日本战犯、国民党战犯、伪满洲国战犯和伪蒙疆自治政府战犯实行了关押和改造。这是一项改造人的伟大工程，经过长期、艰苦的工作，获得了巨大的成就，在国内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第一节 依法关押和处理战犯概况

一、关押战犯情况

（一）日本战犯。根据1945年美国、中国、英国和苏联四国政府首脑签署的《波茨坦公告》精神和1945年8月8日英国、美国、法国、苏联通过的《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宪章》的规定，以及1946年1月19日美国、中国、英国、苏联、荷兰、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新西兰、印度、菲律宾11国通过的《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作为主权国家，对于在侵略战争中犯有战争罪行的日本战犯实行了关押、处理和改造。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在侵略中国战争中和发动太平洋战争中的首要日本战犯进行了审判，当时的中国政府也在国内逮捕和审判了一批日本战犯，但均未完全反映中国人民的意志和愿望。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关押和处理的日本战犯，是日本投降后遗留下来的

比较次要的一部分。对他们的处理，是中国政府根据上述国际法精神处理日本战犯的继续，但中国政府和人民对这批战犯不是立足于惩罚，而是立足于教育改造，按中国的政策和法律对待和处理他们，所以又不同于纽伦堡审判和远东(东京)审判。正如周恩来总理在1956年3月14日至15日召开的第二届全国政协常委会第19次会议(扩大)上所指出的：对于日本战犯的处理，照国际法，但不属于国际法庭，我们用国内的军事法庭来审。这就为审理和改造日本战犯指明了方向。审理日本战犯是中国审判史上的一件大事。改造日本战犯也是中国改造罪犯史上的一件大事。

关押的这批日本战犯包括两部分：一是苏联军队于1945年俘获、1950年7月由苏联政府移交给中国政府的969名，全部关押在抚顺战犯管理所；二是1948年至1952年先后被我逮捕的140名，其中在日本投降后又参加蒋介石、阎锡山集团进行反革命内战的有128名，当时多数关押于太原战犯管理所。两部分共1109名，后在关押期间死亡47名，到1956年4月正式听候审理的全部日本战犯为1062名。其中将级或相当于将级的31名，校级或相当于校级的210名，尉级以下的821名。他们都是在1931年9月18日至1945年9月2日日本侵华战争的14年间，对中华民族犯有累累罪行，使中国人民的生命、财产遭受巨大损失的战争罪犯。

(二) 国内战犯。包括三部分：

一是以伪满皇帝爱新觉罗·溥仪为首的伪满战犯共61名，其中有伪满国务总理张景惠及八大部15名大臣和溥仪的弟弟溥杰。他们是1945年8月17日被苏军俘获、1950年8月1日由苏联政府移交给中国政府的，一直关押在抚顺战犯管理所。

二是以伪蒙政府主席、总司令德穆楚克栋鲁普(德王)为首的10名伪蒙战犯。其中，5名是1950年从蒙古人民共和国引渡回国的；5名是在国内逮捕或俘获的。关押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看守所(也称战犯管理所)。以上这两部分，都是在抗日战争和

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中犯有战争罪行的分子，他们的战争罪固然与其汉奸罪相关联，但主要是战争罪。

三是国民党战犯。这是比较复杂的一部分。1948年12月25日陕北权威人士提出了一个战犯名单，包括蒋介石、李宗仁等44名（杜聿明、黄维后来被关押）。1949年1月26日国民党统治区人民在讨论这个名单时又提出了37人，其中只有王陵基一人被关押。本文所述的战犯，是指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中俘获的以及新中国建立后在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运动中逮捕的，不包括这81名中的78名。当时在战场上俘获的全部由军队所属解放军官训练团管理。遵照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优待俘虏的一贯政策，将绝大多数的国民党中下级人员和没有犯战争罪或罪行轻微的人员，根据自愿原则有的释放回家，有的编入中国人民解放军，有的被安置到地方工作；只是对犯有战争罪行的高、中级人员，于1955年12月31日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移交给公安机关审查，清理和管理。经审查清理，确定关押的国民党战犯共926名，都是犯有严重罪行的国民党军队的将、校级军官，国民党政府省主席和厅（局）长级官员，国民党、三青团中央委员、省（市）党部书记长和委员，以及特务系统的处、站长以上人员。其中，军队系统736名（中将72，少将388，校级276），政府系统46名，党务系统27名、特务系统117名。为了便于教育管理，从1956年以后，将他们分别集中关押在公安部监狱以及辽宁抚顺、山东济南、陕西西安、四川重庆和内蒙古5个战犯管理所。

以上三部分国内战犯总计997名。到1959年第一次特赦战犯时，由于在此之前刑满释放、病亡和其他处理释放等原因，正式听候处理的战犯总数为856名。

二、处理战犯情况

（一）对日本战犯的处理。中共中央对处理日本战犯的总方

针是：一个不杀，宽大处理。具体做法是：惩办少数，宽释多数；上层从严，下层从宽；抗拒从严，认罪从宽。对绝大多数不判刑，对极少数判刑的也一个不判死刑，一个不判无期徒刑，判刑后表现较好的还可以提前释放。1956年4月25日第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4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处理在押日本侵略中国战争中战争犯罪分子的决定》，这是依照国内法处理日本战犯的主要法律根据。根据这个决定和中共中央的方针，最高人民检察院于同年六七八月，先后分三批对在押的1017名反动职务较低、罪行较轻、悔罪表现较好的日本战犯宣布免于起诉，立即释放，由中国红十字会交由日本红十字会乘船回国。第一批335名，于1956年6月21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军法少将王之平宣布释放；第二批328名，于1956年7月15日宣布释放。第三批354名，于1956年8月21日宣布释放。与此同时，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对罪行较重的前日本陆军第117师团中将师团长铃本启久，59师团中将师团长藤田茂，39师团中将师团长佐佐真之助，伪满洲国国务院总务厅长官武部六藏等45名日本战犯，分四案分别在沈阳、太原进行了公开审判，分别判处8至20年有期徒刑。这些人除佐佐真之助在服刑期间病亡以外，其余44人到1964年3月6日止，也都已经刑满释放或提前释放。至此，原押1109名日本战犯除在押期间死亡47人、服刑期间死亡1人外，其余的1061人全部生还日本。

（二）对国内战犯的处理。对伪满战犯、伪蒙战犯和国民党战犯，是同时处理的。中共中央对处理国内战犯的总方针是：一个不杀，分批释放。而且，对国民党战犯在1956年就提出释放后允许他们回台湾，来去自由。根据这些精神，1959年以前对免于起诉的作了立即释放处理，对刑满的战犯也依法予以释放。同时，积极为特赦做准备，在中共中央领导下成立由罗瑞卿、孔原、徐冰和徐子荣组成的“处理战犯专案小组”专门负责此项工作。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0周年大庆前夕，1959年9月14日，

毛泽东主席代表中共中央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建议，在国庆10周年的时候，特赦一批确实已经改恶从善的战争罪犯、反革命罪犯和普通刑事罪犯。同年9月17日，第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九次会议，同意了这个建议，通过了《关于特赦确实改恶从善的罪犯的决定》。同一天，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发布了“特赦令”。同年12月4日，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宣布，第一批特赦了杜聿明、王耀武、曾扩情、郑庭笈、宋希濂、杨伯涛、陈长捷、丘行湘、周振强、卢浚泉和伪满皇帝爱新觉罗·溥仪、伪锡察盟全军副司令雄努敦都布等33名战犯。以后，均按此法律程序，基本上每年特赦一批，刑满的按期释放，到1966年先后共赦放了六批。第二批，1960年11月28日特赦50名，有李仙洲、范汉杰、罗历戎、胡临聪、陈金城、李以勋、宋瑞珂、庞镜塘、沈醉和爱新觉罗·溥杰等。第三批，1961年12月25日特赦68名，有廖耀湘、何文鼎、黄淑、韩濬、王凌云、孙楚、马瑛、张文鸿和伪满洲国外交部大臣阮振铎、第一军管区上将司令官王之佑等。第四批，1963年4月6日特赦35名，有康泽、严靖、李广智、孙渡、高建白和伪满洲国交通部大臣谷次亨、伪蒙疆自治政府主席德穆楚克栋鲁普等。第五批，1964年12月28日特赦53名，有王陵基、王靖宇、梁培璜、曹天戈、袁鸿达和伪满洲国尚书府大臣吉兴，伪蒙疆自治政府副主席、伪蒙古军上将总司令李守信等。第六批，1966年4月16日特赦57名，有方靖、孔庆桂、牟中珩、杨光钰和伪满洲国第九军管区中将司令官甘珠尔扎布、大臣于静远、于镜涛及伪蒙古军少将司令官宝贵廷等。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由于情况不正常停止了这项工作。直到1975年，根据周恩来总理建议，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于3月17日举行第二次会议，决定将在押全部战犯特赦释放。3月19日将黄维、文强、陈旭东、胡靖安、李九思、王秉钺、庄村夫、汪宪、郭一予、沈蕴存、刘镇湘、宋清轩、陈士章、周养浩等293

名予以全部特赦，至此，处理战犯工作全部结束。

对国内全部856名战犯的处理情况是：特赦589名，刑满释放65名，另案处理（释放）10名，经审查按起义投诚对待，立即释放的25名，病亡167名。这些人员，除病亡的外都按党的政策做了妥善安置。在1975年的特赦人员中，有10人要求回台湾，按照中国共产党的一贯政策，中共中央及时批准了他们的要求，有关部门提供了一切方便。由于台湾当局的阻挠，只有1人绕道美国去了台湾，其余9人有6人滞留香港（1人被迫自杀）和旅居美国，3人返回大陆。根据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决定，在平反冤假错案的工作中，对已处理的856名战犯也无例外地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进行了复查，其中有的人确属起义投诚的，经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裁定，取消了原战犯身份，按起义投诚人员对待。

第二节 对日本战犯的改造

日本帝国主义在侵略中国期间，公然违背国际法准则和人道主义原则，实行杀光、抢光、烧光的“三光”政策，对中国人民犯下了不可饶恕滔天罪行。身受其害的中国人民，对昔日的魔王、刽子手怀有刻骨的仇恨。然而，今日的战犯、阶下囚，仍然骄横拔扈、困兽犹斗。面对这种情况，党和政府遵照毛泽东主席关于改造人、改造罪犯的一系列指示和论述，相信他们是完全可以改造的，是可以改好的，坚持不抛弃他们，更不杀戮他们，而是尽力教育挽救，给予他们以思考人生的机会，让他们逐渐恢复人的理性，让真理去战胜邪恶。基于这一思想，对日本战犯的整体改造工作，从1950年7月到1964年3月经历了近14年的时间。其中大多数免于起诉的只关押、改造了6年。只有少数判刑的关押、改造了14年。根据中共中央惩办少数、宽释多数的指示精神，改造工作的总方针，就是进行政治思想改造。学习、管理、劳动都以转

变战犯的思想立场、观点为出发点和归宿。经过进行艰苦的思想教育，这批极端反动的法西斯分子，终于在中国共产党的政策感召下，改造成了新人。国内外人士普遍称赞这是一个人间奇迹。

一、实行革命的人道主义原则，给战犯们重新思考人生的机会

关押的这批日本战犯，在日本军国主义侵略中国期间，犯下了骇人听闻的滔天罪行。伪满国务院总务长官武部六藏、总务厅长古海忠之，操纵伪满傀儡政权与日本关东军结为一体，疯狂推行侵华政策，使中国人民遭受了旷古未有的深重灾难。中将师团长铃木启久，指挥部下到处建立“无人区”，多次制造大惨案，杀人3万多名，烧房两万多间。宪兵少将齐藤美夫，积极策划推行“反共防谍”政策，残酷破坏中国共产党地下组织和群众抗日团体，曾策划、指挥捕杀4.8万多名共产党员和抗日军民。警务厅长三宅秀也，在执行“治安肃正”，“粮谷出荷”和“劳务”政策法令中，捕杀4000多人，并指挥剿杀了杨靖宇将军。少将旅团长上坂胜，纵容部下活埋了大批我军被俘人员，向和平居民施放毒气，一次就毒死、杀死800多人。少将支队长神原秀夫，为了准备细菌战，竟伤天害理地用活人试验细菌武器的效力等等。真是累累罪行，罄竹难书。

对这些凶残、野蛮的刽子手和魔鬼，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没有对他们施以民族报复的手段，而是对他们实行革命人道主义的原则，一个不杀，都让他们活下来，对他们进行教育改造，给他们以重新思考人生的机会，让他们改恶从善，重新做人。并一再教育干部和人民群众，克制自己的愤恨感情，共同执行这一具有深远意义的革命原则。这充分体现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改造社会、改造人类的伟大理想，体现了中国人民的博大胸怀和伟大气魄。

为了执行这一原则，在实际工作中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和规

定。其中包括：要尊重他们的人格，严禁打骂体罚和污辱行为，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保证必要的生活条件，照顾他们的生活习惯。如他们喜欢吃大米饭、豆沙包等，尽管当时连管理干部都很难难吃上这些主食，也尽量予以满足；设立澡堂和理发室，定时让他们洗澡、理发；经常组织开展文娱、体育活动；设立医务室和专职医生、护士，定期为他们检查身体，有病及时治疗，还帮助他们镶牙、配眼镜、安装假腿；允许与在日本的亲属通信、会见，并积极提供方便。为了落实党和政府的这一人道原则，要求管理人员在实际工作中认真细致地执行每一个规定。以伙食标准为例，开始制定为三级，即：小灶——少将或相当少将以上，中灶——校级或相当校级，大灶——校级以下。每人每天的伙食标准是（等于现值人民币）：

	大灶	中灶	小灶
菜金（元）	0.42	1.00	1.50
豆油	2 钱	5 钱	7.5钱
细粮（斤）	1	1.5	1.5
粗粮（斤）	0.5		

到1950年9月21日，将三级改为二级，即小灶和大灶，把大灶和中灶的标准合二为一，生病的也可以吃小灶。从上表可以看出，在当时人民政权刚建立，抗美援朝战争正在进行的情况下，连干部和人民群众都吃不上细粮，而给予这些战犯的待遇却是十分优厚的。管理人员坚决贯彻执行了这些规定，他们把自己的一言一行同党和政府的政策联系在一起，尽职尽责，做得很用心，很充分，为教育改造战犯的工作开辟了道路。

二、以党的政策为武器，以法律为依据，为改造战犯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关押的这些日本战犯，大多数缺乏国际法知识。只有少数高

级军官和特务、警察，曾受过高、中等教育或专门训练，知道一些国际法。他们的共同特点是：满脑子装着法西斯思想和武士道精神，对被关押改造极端不满，抱成一团，有组织地进行对抗。为了对抗，他们找借口。有的高级将领和顽固分子就站在军国主义立场上，把国际法断章取义，提出以所谓“我们是战俘，不是战犯”为题进行煽动，妄图作“合法”斗争。领头的是藤田茂和佐佐真之助，闹得最凶的是前伪满锦州市警察局警务科长鹿毛繁太。藤田茂刚进抚顺战犯管理所时，骄横狂妄，头戴战斗帽，身穿将校服，肩佩中将军衔，脚登马靴，极度蔑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国人民，公开叫嚷：“我和我的部下不是战犯，而是战俘”，“必须无条件释放”，“进行政治教育，强迫思想改造，是违反国际法的”。鹿毛繁太经常在工作人员面前挥舞拳头狂喊：“我是奉天皇的命令来帮助中国维持社会治安的，你们为什么关押我，不让回国？”“你们是战后新成立的国家，无权关押我们，你们违反国际法”。他们甚至提出要去联合国“请愿”、“控诉”。在押的战犯当中，属于藤田茂的原部下最多，他的言行在战犯中很有影响力，再加上鹿毛繁太这么大叫，其他的战犯遂跟着起哄，公开叫喊“天皇陛下万岁！”他们还把管理所在物质生活和医疗卫生方面给予的人道主义待遇看成是“和中国政府作斗争的结果”。有的战犯故意多领饭菜倒进厕所，给管理工作制造困难。

在这种情况下，为了打开改造工作的局面，战犯管理所根据上级指示，一方面教育管理干部提高认识，把改造日本战犯当作中国共产党人改造人类改造世界的一项历史使命；同时，认真研究了改造日本战犯的有利条件，即敌人已放下武器，缴械投降，有好的政策和方法，有巩固的人民民主专政政权，树立改造战犯的信心，加强责任感。面对这些凶残的战犯，既要严密看管，加强警戒，防止意外，又不能感情用事，要严格贯彻党制定的改造罪

犯的政策。做到周恩来总理所指示的：对日本战犯的管理要“一个不跑，一个不死”，严禁打骂体罚，要尊重他们的人格，严格执行生活供给标准和通信接见等规定。

另一方面，针对战犯的反动思想和观点，重点进行国际法知识的教育。具体分析从第一次世界大战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关于战争法规和惯例的变化，结合剖析日本战犯的罪行，讲清战犯应负的个人刑事责任。并引述国际法庭对日本战犯审判和犯罪所在地国家有权审判日本战犯的法律规定，阐明战犯和战俘的本质区别。向他们严正指出：你们不是战俘，而是名副其实的战犯！都犯有破坏和平罪，或战争罪，或违反人道罪，或二者、三者兼而有之，只是罪行轻重不同，责任大小有别，都应毫不例外地接受处理和改造。

在进行教育时，还以鹿毛繁太为典型作具体剖析，针对他提出的每一个问题，据理、依法驳斥：“中国人民什么时候请你们来维持社会治安的？”“哪个国际法规定，一个国家可以侵略另一个国家是合法的？按照中国的法律关押、处理，完全是属于中国的主权！”“你正是在日本侵略中国的战争中执行天皇的命令而犯罪的战争犯罪分子”。于是，鹿毛繁太的“锐气”没有了，他在真理面前第一次感到中国人民是吓不倒的，并作了公开检讨。鹿毛繁太第一个背叛天皇，承认自己是战犯，震动了其他战犯。接着，再让认识较好的伪满国务院总务厅次长古海忠之发言。他说：“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国际法有了新发展。一个战胜国有权单独处理任何侵略国的战争罪犯。对我们的处理权，当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古海忠之的发言，进一步打动了中下级士官，也动摇了上层分子。这是改造日本战犯的关键一步，是运用政策和法律武器改造他们的第一个胜利，为以后的改造工作打下了理论基础和思想基础。

三、使战犯认罪，是战犯接受改造的起点

开始，大多数日本战犯都是不认罪的。因此，1952年2月周恩

来总理指示：对关押的日本战犯要进行适当的悔罪教育。

战犯虽然是一种特殊的罪犯，但按照毛泽东主席的论述，人是可以改造的。他早在1937年撰写的科学哲学著作《实践论》中就指出：“所谓被改造的客观世界，其中包括了一切反对改造的人们，他们的被改造，须要通过强迫阶段。”1949年又在他的著名论文《论人民民主专政》中进一步明确指出：“对于反动阶级和反动派的人们，在他们的政权被推翻以后，只要他们不造反，不破坏，不捣乱，也给土地、给工作，让他们活下去，让他们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根据这些科学论述，管理所的管教人员对日本战犯认真实行了教育改造的方法。为使日本战犯自己认罪，并根据他们的特点，在教育方法上注意了有的放矢，对症下药。

毛泽东主席在《论持久战》中曾经深刻地揭示：“日本军队的长处，不但在其武器，还在其官兵的教养——其组织性，其因过去没有打过败仗而形成的自信心，对其天皇和对鬼神的迷信，其骄傲自尊，其对中国人的轻视等等特点，这是日本军阀多年的武断教育和日本的民族习惯造成的”。毛主席同时提出，破除这种特点的方法，主要是采取政治上的争取。

在日本战犯身上，也正体现出了这样一些特点。他们的精神支柱是“大和魂”思想、“武士道”精神和“迷信命令”。这都是日本军国主义的基本特征。他们以这些思想为依托，认为“侵华战争是日本全民的战争，如果说我们有罪的话，日本人民都有罪”。“我是执行上级命令的，我自己没有责任”。“日本政府已向全世界人民谢了罪，我们没有义务再谢罪”。因此，要破除日本战犯的这种特点，同样也应当是政治争取的方法。基于这一思想，对全部日本战犯进行了具体分析，按下层、中层、上层和顽固分子四个层次分别做工作。在步骤上划分三个阶段，开展初步的悔罪教育。